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條，一份有關主要交易之該通函必須載有目標公司截至該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按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鑑於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編製KBT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之時間緊絀，該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之主要交易及涉及出售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定義和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予列位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條，一份有關主要交易之該通函必須載有目標公司截至該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按同一會計基準編製因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而經擴大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

表。鑑於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編製KBT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之時間緊絀，該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及王世文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